　　　　　　　　　　　　　　　　　　　　　　　　　　　　　議案編號：2021100727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273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張智倫、徐巧芯、廖先翔、廖偉翔、顏寬恒、林沛祥等18人，鑒於110年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係增訂有關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之營所稅優惠措施；然民間企業而非體育團體所自行發起舉辦的體育活動，或者企業自行發起、舉辦促進全民健康的相關體育活動卻無法適用於現行之稅賦優惠措施。為鼓勵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及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鼓勵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之運動人口，提升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明定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促進國人健康及運動產業之發展，爰提案修正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新增營利事業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提案人：張智倫　　徐巧芯　　廖先翔　　廖偉翔　　顏寬恒　　林沛祥

連署人：盧縣一　　黃　仁　　賴士葆　　許宇甄　　丁學忠　　黃建賓　　陳超明　　馬文君　　牛煦庭　　陳雪生　　蘇清泉　　林倩綺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四條　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修正第一項。  二、為鼓勵運動事業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增加觀賞型及參與型之運動人口，爰明定運動事業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可免徵營業稅。 |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運動賽事、活動之認定標準，以及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一、新增第一項第六款；為鼓勵民間企業舉辦體育活動，促進國人健康及運動產業之發展，爰新增營利事業推行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或活動，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六款，爰明定第六款之運動賽事、活動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